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7號

異議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異議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異議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蕭豐吉

債務人 陳俊仁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理人 黃伊平律師(法扶律師)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  
06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之債權表中關於編  
09 號12相對人即債權人蕭豐吉之債權新臺幣壹拾萬元應予剔除。

10 理 由

11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2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3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4 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  
15 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  
16 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7 二、異議人即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  
18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意旨略  
20 以：相對人即債權人蕭豐吉並未提供具體借貸事實及證據、  
21 債權證明文件等，法院僅依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  
22 債權金額列載，是其債權容有可議，應命債務人說明並調查  
23 該債權依據之合理性與資金流向，爰提出異議等語。

24 三、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以士院鳴司源112年度司執  
25 消債更字第127號函轉知異議人等書狀予相對人蕭豐吉及債  
26 務人，並命二人應於文到後10日內提出兩造確有成立借貸關  
27 係、交付借款等證明文件，相對人於113年3月26日收受上開  
28 通知逾期未提出證明文件，而債務人則具狀表示予相對人間  
29 並未簽署借款契約，且借款及還款均以現金交付，故無法提  
30 出，並同意刪除該筆債權云云，本院自難認相對人蕭豐吉對  
31 債務人確實有如債權表編號12所列之債權存在，故異議人之

01 異議有理由，蕭豐吉之上開債權應予剔除，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